

3 [附件] 虹口潘和记栈房卖契

光绪五年六月初六日(1879, 7, 24) 上海

立卖契:潘爵臣即潘源昌,今由广南洋行经手,将虹口和记栈房连地亩、屋宇、墙壁、道路及地栽树木、入墙材料,一并卖与织造洋布机器局。三面言明,实价现银三万二千两,照数收足。当将美领事衙门注册第三百号洋文地契一纸,又第二百四十六号洋文地契一纸,一切已载契内。并将二月十四日立收交原定银合同一纸,四月二十八日续立缓期付银议据一纸当时点交得主。自卖之后,悉听得主管业改造。恐后无凭,此立卖据存照。

光绪五年六月初六日,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号。

立卖据:潘爵臣。

经中:广南洋行。

见立:徐雨之、陈辉廷^①、郑陶斋、史花楼、长云衢、唐霖溪、谭润之、兴紫垣、卓子和。

4 盛宣怀致刘瑞芬^②咨

光绪五年八月十六日(1879, 10, 1) 天津

为咨请事:前据洋布机器局员唐霖〈霖〉汉〈溪〉以该局积欠地价以及土木工料垫款甚巨,节届中秋,总办远出,诸帐猬集,局势将危。现在该局银钱均归唐霖〈霖〉汉〈溪〉一手收支,是以挽由轮船招商局徐道台及原中史丞兆霖等向敝道再三商说,暂挪矿务公款规银四万两以济其燃眉之急。当由唐霖〈霖〉汉〈溪〉立有抵押字据,并将原置潘源昌虹口基地房屋原契一纸并连英字旧契两纸抵押前来,所有契据俱已凭中交明敝道点收,当

① 陈辉廷,陈猷,字辉廷,轮船招商局常委董事。

② 刘瑞芬,字芝田,时任沪关道。